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050041-GXDD

合同编号：12NG3632887220252001

广西大
合同文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吾本良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分标3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12NG3632887220252001
采购计划文号：LBZC2025-G3-00384-001、LBZC2025-G3-00384-003-002、LBZC2025-G3-00384-002-002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吾本良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050041-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316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的成本、管理、培训、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管理、检测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②服务团队的工资、各项保险、福利、加班费、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③以及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及消防安全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整改。

2.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沟通协调职工食堂各项工作，设立意见箱征求意见，并每月召开伙食例会，通报食堂运行情况和就餐满意度，督促乙方制定改进措施，确保食堂正常运行、职工就餐需求和就餐安全卫生。

3.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的所有食品材料（包括干货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调味品等）作质量抽检，确保所有食品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如发现食材中出现过期、腐烂、变质等食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报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进货台账制度，原材料索证制度，并对乙方配送、食品保管、菜品加工等实行质量跟踪管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机关职工食堂智能卡系统进行监控。

6. 甲方有权对机关职工食堂账户进行监督。

7. 甲方负责引进、安装智能卡消费系统，系统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重大硬件更换费用双方协商。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规章制度，所有食品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同时要建立进货台账制度，原材料索证制度，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保证干净、新鲜，严禁购进变质、过期和未经检疫的食物：严禁供应腐烂、变质和变味的食品。如发现购进变质、过期和未经检疫等食品原料和提供腐烂、变质、变味等食品，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接受相应处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安全、环境保护、消防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卫生、消防等规章制度，自行购买和更换消防器材等设施，并负责制定各项安全、消防措施，负责经营场所内灭鼠、蝇、蚊、蟑螂、臭虫等“五害”工作，同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排污和处理生活垃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管理规定，切实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确保食堂卫生始终保持在良好状态，符合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要求。

4. 乙方负责对其聘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其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和经济纠纷，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意外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标准和要求，文明服务，主动热情；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其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即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等，此后每年需体检一次并提交体检结果复印件给甲方备案），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期间如乙方对场所和设施进行装修，乙方必须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不得拆改承重墙、梁、柱），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装修及非可移动部分乙方无偿交给甲方，甲方不负责赔付或补偿。

7. 乙方自主经营，自行依法缴纳税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业务整体或部分转租、转包或分包。

8. 乙方接收甲方食堂后（甲方提供场地的），设备、炊具、场地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费用由乙方自理。若乙方因经营需要购买、添置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购买，所有权为乙方所有。当合同终止，若食堂原有的设备损坏或丢失需按价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破损的，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

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水电管理制度规定，并自行制定节水节电管理制度，加强管理，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负责开设独立账户，对职工食堂收支进行独立核算，并做好职工智能卡充值工作，同时接受甲方监督。

11. 乙方每日提供早餐 6 元/份，种类包含：汤粉（面条）、包子（花卷、烙饼）、馒头、豆浆（稀饭）、鸡蛋、玉米（红薯）等杂粮共 6 类，每位职工可从这些种类中任选多种。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午餐配餐标准 15 元/份：每份提供 2 个主荤、2 个半荤半素、1 个素菜、一份米饭或粥，1 种汤品。

12. 乙方应以中标饭菜价格运营，原则上不得高于本职工饭堂现行饭菜价格。需要调整价格时，必须报甲方审批同意，不得私自调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地点：（柳北区 3 个镇）：①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人民政府、②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人民政府、③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人民政府。

（二）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五)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六)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 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七)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每月进行实际核算,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具体结算要求如下:

(一) 食堂运营服务费标准为职工每人每月 330 元, 根据预约用餐系统每月统计的实际消费金额结算, 根据财政制度, 职工每月未使用金额, 财政按年度收回。

(二) 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即在乙方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 在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 在扣除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含罚款、赔偿、按考核扣减服务费、违约金等各种款项), 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三) 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行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的餐费, 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柳北区财政支付的资金时间为准。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 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 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 确保甲方正常运营。当发生此等情况时, 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

(二)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按照甲方制定的管理及考核办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应当向甲方供应符合食品安全的、保质保量的餐食。若乙方供应餐食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制度要求,乙方将当天餐费退回甲方,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五)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不能擅自处置,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甲方意见处理并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工作,乙方不能擅自停餐,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的食材或运营出现问题或有突发情况,可能会影响餐食供应的。
2. 乙方没有收到就餐费用。
3. 乙方收取就餐费用的账户被查封冻结。

(六)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无偿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采购文件；

(三) 乙方的投标文件；

(四)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章）广西吾本良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 12-8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东一巷 16 号一层 7.8 号车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7668188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柳州市白沙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54540191000386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21